

3/03-7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熱察綏巡閱使兼陸軍第十三師師長王懷慶著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鄂 陸軍總長李書城

熱察綏巡閱使一職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鄂 陸軍總長李書城

王懷慶現已免去本兼各職其所率各軍殘部著熱河都統米振標妥爲收束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鄂 陸軍總長李書城

參謀次長蔣雁行著免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鄂 陸軍總長李書城

任命劉汝賢爲參謀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鄂 陸軍總長李書城

京師憲兵司令車慶雲著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鄂 陸軍總長李書城

任命劉文翰爲京師憲兵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鄂 陸軍總長李書城

兼財政總長王正廷呈請將江海關監督溫世珍免去本職溫世珍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郛 財政總長王正廷

任命陳世光署江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郛 財政總長王正廷

外交總長王正廷呈請將兼特派江蘇交涉員溫世珍免去兼職溫世珍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郛 外交總長王正廷

任命陳世光兼署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郛 外交總長王正廷

國務總理黃郛呈秘書瞿宣穎林世燾錢錫寶靳志羅忠詒張書紳吳南如夏循堉王履康王懷份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郛

國務總理黃郛呈請任命瞿宣穎王履康林鵬翔柴春霖唐廷璋辛揚藻許育中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郛

司法部呈監犯周明友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周明友單茂泉單茂靜單錫六戴葉氏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劉有武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之張則友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林廷弟蘇文忠蘇文芳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六月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之胡周氏減爲執行徒刑七年原判處無期徒刑

3103-3
刑之丁小潘李仲元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之繆昌松減爲執行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郭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呈監犯劉玉田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李正華張二丑准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劉玉田高全璽郭俊仁即郭四肉劉保兒石如根孫應全王成瑞劉來金王黑子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韓十二仔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張潤根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任德旺減爲執行徒刑十六年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之戈禿子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張三肉路柱兒曹班小均減爲執行徒刑十六年任吉明減爲執行徒刑十四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郭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姚國禎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郭 財政總長王正廷

兼財政總長王正廷呈署京兆財政廳廳長潘承業呈請辭職潘承業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郭 財政總長王正廷

任命王建中署京兆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郭

財政總長王正廷

兼財政總長王正廷呈請將東海關監督李元亮免去本職李元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郭

財政總長王正廷

任命周秀文爲東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郭

財政總長王正廷

兼財政總長王正廷呈請將浙海關監督袁思永免職另候任用袁思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郭

財政總長王正廷

任命李厚祺爲浙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郭

財政總長王正廷

兼財政總長鹽務署督辦王正廷呈請將長蘆鹽運使調署河東鹽運使張調辰免去本署各職另候任用張調辰准免本署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郭

財政總長王正廷

任命徐鴻賓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郭

財政總長王正廷

外交總長王正廷呈請將特派山東交涉員馮國勳免去本職馮國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郭

外交總長王正廷

任命徐東藩爲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郅

外交總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黃郅

呈請叙秘書長官等由

呈悉袁良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九號

令兼財政總長王正廷

呈三年內國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擬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張潤霖陳世第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郅

財政總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黃郅

呈請叙本院僉事官等由

呈悉顧允中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黃

郅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